

股票代码：60076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富邦

编号：2014—003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1 年 10 月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11）一中民初字第 1607 号”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司 2011-025 号公告）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北京高院）提起上诉（详见公司 2012-017 号公告）。北京高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2012 年 7 月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中止二审审理（详见公司 2012-024 号公告）。

二、 本案的进展情况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智维律师事务所函告：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，该案已恢复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本公司在上年度利润中已对上述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损失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3 日